

## 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建議，以決定(一)社區重點項目及(二)合作伙伴。

### 背景

2. 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，政府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，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，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。秘書處於一月二十一日，向各議員發出民政事務總署(下稱“總署”)《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》及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》文件(修訂本)。

### 項目的數目、範圍和性質

3. 根據《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》文件，區議會可考慮利用撥款推展一個或兩個社區重點項目，制訂項目範圍及有關建議。

4. 在選定項目時，區議會應考慮項目是否切合區情，具相當規模、具持續性、有明顯及長遠效益，以及能否有效運作和管理。社區重點項目可兼具工程和非工程部分，或純粹工程/非工程部份。另外，亦應盡早開展項目，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，甚至完成。

### 資源

5. 每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上限為一億元，下限為三千萬元，而有關款項將包括工程建造費、顧問費、工程應急費、

社區參與活動籌辦費(若適合)、所有有關項目推展的人手及宣傳費等。

6. 社區重點項目詳情必須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查和正式批核，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，然後再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下稱“財委會”)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/或財委會批准撥款。總署預留兩億元，協助各區區議會在尚未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前，進行初步研究工作，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。惟在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，所有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費用(包括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，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費用及其他開支)會即時由區議會所獲批的一億元支付。

## 合作伙伴

7. 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、商業機構、政府部門或法定團體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。如《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》文件第七段所載，與這些團體合作，項目的設計可能會更富創意及靈活性。惟區議會需留意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》有關條文，例如第六及四十三段提及的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關團體未取得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所訂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/慈善信託資格，須向稅務局遞交申請；及
- (二) 確保有關團體有足夠財政能力，墊支社區重點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費用，因與社區重點項目相關的開支費用，一般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還予有關團體。

8. 此外，區議會須參考詳列於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》第五段之準則，成立由區議會主席領導的評審委員會，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遴選過程，選出非牟利機構為合作伙伴。

9. 獲選的團體需協助區議會擬備兩輪建議書。待總署確認第二輪建議書，以及發展局審批技術性可行說明書後，民政事務專員可與獲選的團體簽定諒解備忘錄，以確認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，有關社區重點項目便會展開。

10. 一些社區重點項目的設施可能較適宜由政府建造和管理。區議會亦可考慮與政府部門合作，由這些部門作為代理機構推展項目。

### 下一步工作

11. 區議會提出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及合作伙伴後，民政事務處(下稱“民政處”)會協助區議會進行下一步工作。

12. 如區議會建議委托非牟利機構、商業機構或法定團體合作進行社區重點項目，民政處會協助區議會成立一個由區議會主席領導的評審委員會，選出有關團體作合作伙伴，讓有關團體及早準備，履行一切必要的手續。

13. 如區議會建議社區重點項目由政府部門推展，民政處會聯同總署與有關部門商討，爭取他們合作，以準備第一輪建議書。

### 徵詢意見

14. 請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建議，並就合作伙伴提供意見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
2013年2月